



光明新村121-3F-2頂樓防漏工程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光明新村121-3F-2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光明新村121-3F-2頂樓防漏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施工前應完成現場勘查，確認漏水位置、施工範圍及既有屋面狀況。
- (二)施工前應向住戶及管理單位說明施工內容、工期及施工注意事項。
- (三)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裝備。
- (四)高處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 (五)施工期間應保持環境整潔，不得造成公共區域污染。
- (六)施工期間如損壞既有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承攬商應負責修復。
- (七)完工後應辦理測試及驗收。
- (八)本工程保固期限三年。

二、施工範圍

- (一)既有屋面基層檢查及清理。
- (二)樹脂砂漿修補工程。
- (三)戶外防水漆施作工程。
- (四)V66防水材施作工程。
- (五)屋瓦區域接縫更新工程。
- (六)矽利康填縫及防漏工程。
- (七)施工完成後清潔及廢棄物清運。

三、施工方法及程序

(一)基面處理

1. 施工前應將施工面灰塵、青苔、油污及鬆動物徹底清除。
2. 表面不得有積水現象。
3. 基層含水率過高時不得施作防水層。

(二)樹脂砂漿修補工程

1. 裂縫、孔洞及凹陷處應先行修補。
2. 採樹脂砂漿修補。
3. 修補完成後應養護24小時以上。
4. 表面應平整密實，不得有空鼓現象。

(三)防水材施作工程

1. 採V66防水材施作。
2. 防水材料應均勻塗布。
3. 塗佈次數不得少於2道。
4. 每道施工方向應交叉施作。
5. 前後道施工間隔不得少於4小時。

(四)戶外防水漆工程

1. 採戶外耐候型防水漆。
2. 塗佈至少2道。
3. 漆膜應均勻完整。
4. 不得有漏刷、起泡及脫皮情形。

(五)矽利康及接縫更新工程

1. 屋瓦區域所有接縫更新施作。
2. 既有老化矽利康應完全清除。
3. 採791級耐候型矽利康或同等級產品。
4. 接縫深度超過10釐米時應設置背填材。
5. 矽利康厚度不得小於6釐米。
6. 矽利康寬度不得小於8釐米。
7. 接縫填充率應達100分之百。

四、材料規範

(一)樹脂砂漿

1. 樹脂砂漿應採聚合物改質樹脂砂漿 (Polymer Modified Mortar) 或同等級以上產品。
2. 材料應具高黏結性、抗裂性、防水性及耐候性。
3. 材料應為原廠包裝新品，不得使用受潮、結塊或逾保存期限之產品。
4. 材料應符合相關CNS規範或原廠技術規範。

(二)V66防水材

1. 採壓克力彈性防水系統。
2. 具耐候、抗紫外線及防水功能。
3. 材料須為原廠新品。

(三)戶外防水漆

1. 採耐候型戶外防水塗料。
2. 具抗UV及耐水性能。
3. 不得使用過期材料。

(四)矽利康

1. 採耐候型矽利康。
2. 具防水及抗紫外線功能。
3. 不得有硬化、變質情形。

五、施工品質要求

(一)施工面應完整覆蓋。

(二)不得有漏刷、漏塗情形。

(三)防水層應均勻一致。

(四)接縫處不得有空隙、氣泡及脫落。

(五)完成面不得有裂紋及剝離現象。

六、試驗及測試

(一)完工後應進行全面檢查。

(二)接縫區域不得有脫膠現象。

(三)防水層不得有裂縫。

(四)降雨後或必要時辦理積水及滲漏檢查。

(五)室內天花板及牆面不得有新增滲漏水現象。

七、安全衛生管理

(一)高處作業應設置安全措施。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示標誌。

(三)施工材料應妥善堆置。

(四)施工廢棄物應每日清理。

(五)不得將廢棄物棄置於公共區域。

八、驗收標準

(一)施工面無裂縫、起泡及脫皮情形。

(二)防水層施作完整。

(三)接縫矽利康填補完整。

(四)無漏刷、漏塗現象。

(五)屋瓦區域所有接縫更新完成。

(六)完工後不得有滲漏水情形。

(七)施工區域清潔完成。

(八)相關廢棄物清運完成。

九、計量與計價原則

(一)樹脂砂漿依實作面積計量。

(二)防水漆依實作面積計量。

(三)V66防水材依實作面積計量。

(四)矽利康及接縫更新已包含材料、人工及工具費用。

(五)工程費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機具、搬運、安全設施、清潔及廢棄物清運等全部費用。

(六)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附屬工作均包含於契約單價內，不另計價。

肆、附件